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股东提名魏伟女士、金晓帆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等《公司法》规定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魏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提名金晓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 17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 7 名，限制性股票部分 10 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 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